

国考笔试分数线公布

考生明天可查成绩，录用体检将全程监督

记者6日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已划定合格分数线，成绩将于2012年1月8日公布。

据介绍，考生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国家公务员局网站(<http://www.scs.gov.cn>)或考录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2012>)进行成绩查询，也可以发送“RA准考证号”和“报名身份证号后四位”到10662000518进行手机短信查询或者使用移动手机拨打电话1259089966查询考试成绩。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各职位规定的面试比例，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名单，并面向社会统一公布。

国家公务员局负责人表示，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比例的招考职位，将通过调剂补充人选。需要调剂的职位，将面向社会统一公布。面试工作由各招录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招考方案，集中面试工作将于

今年2月底前完成。

据了解，今年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将这部分人员名单列入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库，供中央和地方公务员招录时比对使用。

据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负责人称，为严密地实施体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体检机构的选择、体检的实施步骤和流程、复检情况处理办法等，做到程序规范、责任明确，严格执行体检标准；二是对招录机关体检组织工作进行规范，要求招录机关对体检工作实行全程监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体检工作进行监督；三是在血液检查等环节，要有专人监督，确保结果真实可靠；四是要求招录机关对体检中考生反映或举报的情况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五是严肃录用体检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人员严惩不贷，绝不姑息。

新华社

公共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

类别	总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中央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	105分	55分
省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	100分	55分
市(地)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职位	95分	50分
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职位	90分	45分

给予政策倾斜职位的合格分数线

类别	总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5个省区市)市(地)级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职位	90分	50分
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区)级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职位	85分	45分
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	90分	50分
非通用语职位	90分	50分
特殊专业职位	85分	45分

另外，报考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职位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合格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80分，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不低于40分。

食品安全报告显示，八成民众对食品没有安全感

熟肉制品 消费者最不放心

昨天，中共中央机关刊物《求是》杂志社旗下的《小康》杂志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2011~2012中国食品安全报告》。记者从该报告中获悉，80.4%的人对当下的食品没有“安全感”，绝大多数(91.3%)的受访者非常关注食品安全事件。同时，报告里面提到了消费者最不放心的是熟肉制品，其次是膨化及油炸食品、鲜肉、乳制品和蔬菜。

同时，受访者还认为生产加工、检疫检验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这三大系统是食品安全潜在风险最大的环节。

熟肉制品消费者最不放心

调查显示，63.7%的受访者认为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严峻，80.4%的人对当下的食品没有“安全感”。食品安全状况已经严重动摇消费者的信心。

尽管有关部门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监控，但仍有超过半数的受访者认为2011年的食品安全状况比2010年更糟，同时，超过半数受访者认为政府在食品安全方面监控力度不够。

调查显示，熟肉制品、膨化及油炸食品、鲜肉、乳制品、蔬菜是中国消费者最不放心的五种

食品。有一半多的受访者对熟肉制品最不放心。

近七成人认为应加强监管

对于如何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中国消费者也有自己的答案，首先，接近七成的受访者认为最应该采取的措施是“政府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食品安全”。其次六成多的受访者认为应该“加大对违法分子的惩罚力度”。最后，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行业自律以及普及科学消费知识、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等措施则排在后面。

据《法制晚报》

最不放心的十大类食品

序号	项目	百分比
1	熟肉制品	52.2%
2	膨化及油炸食品	40.5%
3	鲜肉	34.9%
4	乳制品	33.0%
5	蔬菜	31.9%
6	食用植物油	30.8%
7	酱腌菜	30.6%
8	速冻食品	20.1%
9	水果	18.4%
10	罐头	17.5%

2015年解决医护比例倒置

医疗费用控制将成为年度卫生工作重要管理目标

十二五期间取消“以药补医”如何补偿成悬念

南京市市级公立医院一年要补贴20多个亿

昨天，卫生部部长陈竺在2012年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为取消“以药补医”列出时间表：今年先行在300个县试点推开，力争2013年在县级医院普遍推行，2015年在所有公立医院全面推开。

县级医院改革 江宁医院一两年内取消

目前，卫生部的县级医院改革已经开始启动了，首批共涉及江苏15家县级医院，南京地区的唯一一家试点医院为南京市江宁医院。昨天，该院院长丁政表示，其实早在2011年的5月份，院内全面改革已经铺开。目前，江宁医院的药品加成比例已降低到13%。

丁政表示：“未来一到两

年的目标是全部实行基本药物目录零差率销售，如果全部取消药品加成方面的收入，政府每年将贴补3000多万。”

公立医院 取消加成要补贴多少？

相对于县级医院的试点改革，大型公立医院如果彻底革除“以药补医”的模式，将有更大的困难。南京一位医改专家透露：“前提是必须有补偿机制，否则未来的方向和目标很难实现。”

据悉，目前南京地区的省、市公立医院的收入主要由财政补助、服务费用、药品加成三部分组成。南京两家三甲医院的负责人告诉记者，财政拨款只占医院收入很小的一部分，大部分需要靠医院自己去“挣”。一位负责人表示：“我们的财政拨款全部加

起来大约为2000万，但是每个月的水电开支就达一百多万。也就是说财政拨款只能付水电费。”另外一位负责人表示：“财政拨款不到医院总收入的十分之一。如果光靠财政拨款，那么医院维持不下去。”

两家医院都在考虑，取消这笔收入后，究竟地方财政能拨款多少？有关资料显示，南京市的初步测算表明，如果取消药品加成，并且其他服务费用不变的话，那么仅鼓楼医院一年就要补偿5个亿左右，全南京市是20多个亿。这仅是南京市市级医院，如果加上县级医院、省级医疗单位，那更是一个庞大的数字。

怎么补偿？这可能是未来五年了，不仅是医院医护人员，也包括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

快报记者 刘峻

住建部表示

上半年个人住房信息 40城市实现联网

记者前天上午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2012年6月末前实现包括北京在内40个主要城市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联网。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机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12年工作。部长姜伟新要求密切关注房价走势，及时研究分析原因；继续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保证在2012年6月末前实现40个主要城市的联网。

姜伟新要求，2012年，部机关各司局及各直属单位要紧紧围绕部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竣工率将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要加快保障性住房相关条例的起草和制定；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准入及分配机制；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确保公平原则。

住房公积金监管工作量大、面广、政策性强，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制度的研究和梳理；要及时总结2011年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的经验，为2012年扩大试点范围奠定基础。要加大对违法违规建筑企业的查处力度，继续加强行业监管。要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据《法制晚报》

农业部发布

畜牧兽医

行政执法六条禁令

农业部6日发布《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针对目前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中六种不作为、乱作为情形做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进一步规范畜牧兽医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确保动物防疫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

农业部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个别畜牧兽医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不依法履职、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的现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农业部明确提出六条禁令：一是严禁只收费不检疫，二是严禁不检疫就出证，三是严禁重复检疫收费，四是严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五是严禁不按规定实施饲料兽药质量监测，六是严禁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凡违反禁令者，视情节轻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同时还公布了举报电话(畜牧业司010-59192848，兽医局010-59193344)，接受社会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和执法人员的监督。

新华社

社会救助法草案

已上报国务院

记者昨天上午从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通气座谈会上获悉，民政部起草的《社会救助法》和修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两部法律法规草案已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加紧研究。

全国政协委员滕玉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提案得到了民政部的实质性答复。

滕玉芬认为，各地城市困难群众的救助制度逐步完善，管理体制不断健全，救助社会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但是，目前仍存在救助法律法规滞后，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调欠缺以及社会救助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滕玉芬为此建议，加快立法和条例制定工作，尽快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对于该提案，民政部答复，民政部在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同时，将起草《社会救助法》和修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作为工作重点。目前两部法律法规已上报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加紧研究。

综合